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九次会议

2009年6月22日至26日，纽约

## 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 一. 2007-2008 年执行情况报告

1. 2006年6月，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为2007-2008年财政期间核准了17 214 700欧元的预算。为了向法庭提供2007-2008年审理案件，特别是需要从速审理的案件所需要的财政资源，缔约国会议还核定了2 406 000欧元，作为法庭的审案费用。此数额已列入上文所示的总批款额，但有一项谅解：审案费用只应在有案件提交法庭审理时使用。会议还决定，在确定法庭2007-2008年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0.01%为最低比率，22%为最高比率(见SPLOS/145)。

2. 2007-2008年财政期间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显示，该财政期间的总支出为14 738 033欧元，相当于2007-2008年核定批款(17 214 700欧元)的85.61%。这一执行不足的情况基本上可以归因于在“审案费用”项下出现了1 850 081欧元的节余。出现这笔节余的原因是2007年7月同时提交了两起案件，即第14号案件(“丰进丸号”案件)和第15号案件(“富丸号”案件)，在一个月的时间内按照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如这两起案件分别提出，则需两个月)。此外，2008年没有向法庭提交新的案件，因此在“审案费用”项下出现了额外节余。

3. 在“工作人员费用”项下之所以出现295 165欧元的节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书记官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职位空缺。此外，在“法官”这一预算款次也出现了232 696欧元的节余，主要是因为2008年6月有5名法官获得连任，而在2006年核定的预算中，为2008年9月30日任期届满的7名法官的额外养恤金给付编列了经费。还应指出的是，在“年度津贴”这一预算项目下出现了50 568欧元的节余，原因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法官辞职，还有一名法官去世。

4. 可以说，如果排除审案费用不计，其他费用的执行率达95.77%。



## 二. 关于根据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就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 A. 退还 2002 年节余

5.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决定,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 将从 2002 年的节余中退还相应于 2005 年追加批款的数额, 即 312 684 欧元, 并从各缔约国的摊款中扣除这一数额 (SPLOS/146)。

6. 依照上述决定, 退还了 312 684 欧元, 并视情况从各缔约国的 2007 年摊款和先前各财政期间的摊款中扣除了这一数额。

### B. 退还 2002 年和 2004 年及 2005-2006 年追加预算的节余

7.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决定 (SPLOS/161):

(a) 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 退还 2002 年节余 65 816 欧元和 2004 年节余 208 670 欧元, 并从缔约国 2008 年摊款中扣除;

(b) 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 退还相应于缔约国会议核准的追加预算的 351 899 欧元, 并从 2008 年缔约国摊款中扣除。

8. 依照上述决定, 视情况从各缔约国的 2008 年摊款和先前各财政期间的摊款中扣除了 626 385 欧元。

### C. 退还 2005-2006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

9.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 根据财务条例 4,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1 232 340 欧元) 将予退还, 并从缔约国 2009 年摊款中扣除 (SPLOS/180)。相应地, 这笔款项已从缔约国对法庭 2009 年预算的摊款中扣除。

### D. 2007-2008 年超支情况

10. 比照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核定预算, 在“特别服务(外部审计)”这一预算项目超支了 700 欧元。发生这笔超支的原因是 2008 年 2 月进行了临时审计, 以核证 2005-2006 年期间的最终现金盈余。这笔超支被同一款次的其它预算项目“业务支出”产生的节余所抵消。

### 三.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 A. 法庭资金的投资

11.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问题，《法庭财务条例》第 9 条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入账。

12. 在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作为短期投资，法庭资金分别以美元和欧元形式存在大通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根据《法庭财务细则》第 109.1 条，短期投资是“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这些资金产生了 5 586.22 美元和 408 757.81 欧元的利息。已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9.2 条将赚得利息记作杂项收入。

#### B. 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

13. 韩国国际协力团主动提出，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法庭与该机构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提供一笔数额为 150 000 美元的赠款。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

14.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为此在德意志银行开了一个名为“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2004 年 3 月从协力团收到了 150 000 美元的资金，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 2004 年 3 月汇率，即 0.804，将其兑换为 120 600 欧元。

15. 2006 年 3 月，法庭从韩国国际协力团收到对该信托基金的第二笔捐款 100 000 美元。这笔款项按照联合国确定的 2006 年 3 月汇率 0.844 兑换为 84 400 欧元。

16. 在法庭与韩国国际协力团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2007-2008 年财政期间收到了 342 045 欧元的捐款。2007 年 2 月和 2008 年 5 月 5 日分别付给法庭 213 645 欧元和 128 400 欧元，以便为下列项目提供经费：法庭的实习方案，举办区域讲习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参加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暑期学校。

17.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财务报表。该赠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情况如下：

## 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

###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sup>a</sup>

(单位：欧元)

#### 收入

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	342 045
利息收入	449
汇兑损益	668

**净收入** **343 162**

#### 支出

实习计划	66 774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暑期学校 讲习班	52 628
达喀尔 <sup>b</sup>	138
利伯维尔	15 290
金斯敦	51 270
新加坡	53 465
巴林	28 272
布宜诺斯艾利斯	59 139
一般管理费用	7 065
上期调整数	100

**总支出** **334 141**

**收支相抵盈额** **9 021**

####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70 658
---------	--------

**总资产** **70 658**

#### 准备金

收支相抵盈额	9 021
上期准备金	61 637

**准备金共计** **70 658**

<sup>a</sup> 见 SPL0S/192。

<sup>b</sup> 达喀尔讲习班于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举办。讲习班总费用为37 019欧元，其中36 881欧元从2005-2006年财政期间支付，138欧元从2007-2008年财政期间支付。

### C.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18. 2007年3月，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了“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同意向“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问题的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捐款200 000欧元。

19.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6.5条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了一个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上述方案。在方案实施期间，与会者参加了关于与海洋法和海事法有关的问题的专题讲座及关于谈判和划界问题的培训班。他们还参观了从事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工作的机构(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法院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等)。管理该项目所需的秘书处支持资金是由日本财团赠款提供的。2008年3月27日又向法庭支付了20万欧元。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6.5条，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日本财团赠款的财务报表。日本财团赠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收支情况如下：

####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

(单位：欧元)

##### 收入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赠款	400 000
利息收入	591
汇兑损益	-754

**净收入 399 837**

##### 支出

与会者(生活津贴、旅费和保险费)	168 596
讲课人(生活津贴和旅费)	53 751
一般管理费用	35 662
承付款项	1 705

**总支出 259 714**

**收支相抵盈额 140 123**

#####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23 170
应收账款	18 658

**总资产 141 828**

当期承付款项 -1 705

**净资产 140 123**

## 附件

## 2007-2008 年执行情况报告

(单位: 欧元)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核定预算	2007 年支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付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总支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总支出/核定 预算(百分比)	
1	<b>一 经常性支出</b>							1
2	1 <b>法官</b>	<b>4 385 900</b>	<b>2 000 744</b>	<b>2 152 460</b>	<b>4 153 204</b>	<b>232 696</b>		2
3	年度津贴	2 720 000	1 328 460	1 340 972	2 669 432	50 568	98.14	3
4	特别津贴	719 600	314 868	392 228	707 096	12 504	98.26	4
5	开庭和开会旅费	256 500	104 354	109 057	213 411	43 089	83.20	5
6	养恤金计划	587 500	228 317	244 692	473 009	114 491	80.51	6
7	共同费用	102 300	24 745	65 511	90 256	12 044	88.23	7
8								8
9	2 <b>工作人员费用</b>	<b>6 985 800</b>	<b>3 261 242</b>	<b>3 429 393</b>	<b>6 690 635</b>	<b>295 165</b>		9
10	常设员额	4 524 200	2 182 720	2 258 019	4 440 739	83 461	98.16	10
11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 991 900	851 045	958 116	1 809 161	182 739	90.83	11
12	偿还国家税款	30 000	25 563	0	25 563	4 437	85.21	12
13	加班费	39 000	18 884	14 102	32 986	6 014	84.58	13
14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10 500	104 472	88 090	192 562	17 938	91.48	14
15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1 100	50 891	69 693	120 584	516	99.57	15
16	培训	69 100	27 667	41 373	69 040	60	99.91	16
17	3 <b>出席会议津贴</b>	<b>12 800</b>	<b>5 570</b>	<b>5 228</b>	<b>10 798</b>	<b>2 002</b>	<b>84.36</b>	17
18	4 <b>公务旅费</b>	<b>177 600</b>	<b>76 104</b>	<b>101 494</b>	<b>177 598</b>	<b>2</b>	<b>100.00</b>	18
19	5 <b>招待费</b>	<b>13 500</b>	<b>6 339</b>	<b>6 521</b>	<b>12 860</b>	<b>640</b>	<b>95.26</b>	19
20	6 <b>业务费</b>	<b>2 654 100</b>	<b>1 212 364</b>	<b>1 347 527</b>	<b>2 559 891</b>	<b>94 209</b>		20
21	房地维修(包括安保)	1 953 000	902 964	1 016 066	1 919 030	33 970	98.26	21
22	设备租金和维修	346 600	166 311	144 655	310 966	35 634	89.72	22
23	通讯费	189 000	77 429	97 785	175 214	13 786	92.71	23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核定预算	2007年支出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付款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2008年总支出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余额	总支出/核定 预算(百分比)	
24	杂项服务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	39 300	13 878	13 909	27 787	11 513	70.70	24
25	用品和材料	118 700	48 032	70 662	118 694	6	99.99	25
26	特别服务(外部审计)	7 500	3 750	4 450	8 200	-700	109.33	26
27	<b>7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b>	<b>317 000</b>	<b>154 685</b>	<b>161 256</b>	<b>315 941</b>	<b>1 059</b>		27
28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27 400	112 560	114 816	227 376	24	99.99	28
29	外部印刷和装订	89 600	42 125	46 440	88 565	1 035	98.84	29
30								30
31	<b>二 非经常性支出</b>							31
32	<b>8 家具和设备</b>							32
33	购买设备	150 000	55 860	93 327	149 187	813	99.46	33
34	9 房地改建	112 000	112 000	0	112 000	0	100.00	34
35								35
36	<b>三 审案费用</b>	<b>2 406 000</b>	<b>529 342</b>	<b>26 577</b>	<b>555 919</b>			36
37	<b>10 法官</b>	<b>1 851 700</b>	<b>360 620</b>	<b>26 424</b>	<b>387 044</b>	<b>1 464 656</b>	20.90	37
38	特别津贴	1 488 500	310 278	9 077	319 355	1 169 145	21.45	38
39	专案法官报酬	92 100	1 697	3 502	5 199	86 901	5.64	39
40	出席会议旅费,包括专案法官的旅费	271 100	48 645	13 845	62 490	208 610	23.05	40
41	<b>11 工作人员费用</b>	<b>554 300</b>	<b>168 722</b>	<b>153</b>	<b>168 875</b>	<b>385 425</b>	30.47	41
4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509 300	147 163	153	147 316	361 984	28.93	42
43	加班费	45 000	21 559	0	21 559	23 441	47.91	43
44	<b>12 杂项</b>	<b>0</b>	<b>0</b>		<b>0</b>	<b>0</b>		44
45								45
46	<b>四 周转基金</b>	<b>0</b>	<b>0</b>		<b>0</b>	<b>0</b>		46
47								47
48	<b>共计</b>	<b>17 214 700</b>	<b>7 414 250</b>	<b>7 323 783</b>	<b>14 738 033</b>	<b>2 476 667</b>	<b>85.61</b>	48